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新輝
代　理　人　陳育麒
相　對　人　臺東縣○○鎮○○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聖益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溫悧美
葉國民
顏美惠
蔡富仔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新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23日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無財產可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4月20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裁定核閱屬實(見本院卷50-52頁)。又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償還新臺幣（下同）44,555元，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並未如數受償；且因聲請人之薪資固定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1,704,869元，故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而經本院於107年11月12日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復據聲請人提出該裁定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18頁）。揆諸依上開一、之說明，本件聲請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普通債

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而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准駁，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04,869元乙節，已如前揭㈠所述。又聲請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仍繼續清償債務共計1,705,712元，已逾上揭餘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清償金額表、臺東縣成功鎮農會匯款回條7紙、臺東縣成功鎮農會清償證明書1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1頁）。足認聲請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

三、綜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雅文